**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系统维护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系统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49.6万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四、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七、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 10 月 23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启**

**时间：2024年 10 月 23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地址：船闸西路28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585229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联系电话：18012880301；

**十二、项目开标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

4、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智慧管控设备更换、迁改、恢复、调试所需的设备费及相关线、管等辅材费）、专用设备及工具、通讯和车辆通行费、人员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办公费、培训、劳保、维护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在检查维保或发生故障进行响应后，如需要更换设备的（不包括辅材，工具），单项设备5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超过500元的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采购到位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更换、调试。

闸站工程维修改造中的智慧管控设备迁改、恢复时，如需要更换电缆的，电缆总价5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超过500元的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采购到位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更换、调试。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成交价的1.5%，招标代理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一次性付清。

**九、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二、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智慧管控系统正常运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水利部、水利厅智慧水利相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确保每次维修或维护后崇川区闸管所的所辖闸站智慧管控系统运行正常；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含影像资料）完整、及时准确。提供的智慧管控设备更换及备品备件质量合格。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①对崇川区闸管所所辖智慧管控崇川分中心（原崇川区+原港闸）、小洋港闸站、南通港闸站、天生港闸、芦泾港闸等73个点位的智慧管控系统进行日常的本系统范围内的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智慧管控操作站维修、视频操作站维修、水位仪故障处理、水位仪校准及闸站工程维修改造中涉及的智慧管控设备迁改、恢复、调试等（详见项目需求附件1）。

②每3个月1次对所辖闸站智慧管控设备（含沿江监控设备）等进行清洁、巡查维护（含UPS备用电源电池检测，和必要的电解液的添加）。

③对原港闸区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1）网络系统中互通情况、端口开放情况、权限情况、网络异常延时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2）运行环境中服务器计算存储资源使用情况、进程数量、CPU使用、设备故障等监控和处置；（3）综合应用系统中用户数、功能使用、BUG收集处置、关键业务服务状态、采集数据到报率、关键服务接口的调用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4）数据库中数据的维护、冗余数据的清理、服务是否中断、磁盘空间、错误日志检查、备份、数据库访问用户管理。

④备品备件采购（详见项目需求附件2）

附件1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设备维护清单（闸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维保内容 | 备注 |
| 1 | 分控中心（北片） | 1.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智慧管控操作站维修、视频操作站维修、水位仪故障处理、水位仪校准等；  2.对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网络系统、运行环境、综合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方面的维护工作；  3.对吉宝码头沿江、东港闸路口、东港闸沿江、芦泾港闸、芦泾港沿江、港闸船舶沿江、芦泾港东、天生路口、天生港沿江9个沿江监控进行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等； |  |
| 2 | 分控中心（南片） |  |
| 3 | 直角河闸 |  |
| 4 | 虹桥闸 |  |
| 5 | 倪虹河闸 |  |
| 6 | 南通港涵闸 |  |
| 7 | 团结河闸 |  |
| 8 | 胜利河闸 |  |
| 9 | 钟秀闸站 |  |
| 10 | 南通港南河闸 |  |
| 11 | 战胜闸站 |  |
| 12 | 百花南闸 |  |
| 13 | 易家桥闸站 |  |
| 14 | 金通河南闸 |  |
| 15 | 红星二河闸 |  |
| 16 | 青年路涵闸 |  |
| 17 | 丰收河闸 |  |
| 18 | 曹公祠北闸 |  |
| 19 | 华丰河闸 |  |
| 20 | 南通港闸站 |  |
| 21 | 三附闸 |  |
| 22 | 城港一河闸 |  |
| 23 | 曹公祠南闸 |  |
| 24 | 任港一河闸 |  |
| 25 | 锅炉厂河闸站 |  |
| 26 | 大寨河闸 |  |
| 27 | 铺港河闸 |  |
| 28 | 金通河北闸 |  |
| 29 | 深水港控导闸 |  |
| 30 | 西山河控导闸 |  |
| 31 | 小洋港闸站 |  |
| 32 | 滨江涵闸 |  |
| 33 | 新胜河闸 |  |
| 34 | 五步口闸 |  |
| 35 | 五一二河闸 |  |
| 36 | 五一一河闸 |  |
| 37 | 临江河闸 |  |
| 38 | 桃园一河闸 |  |
| 39 | 园林河闸 |  |
| 40 | 团结一河闸站 |  |
| 41 | 张家桥泵站 |  |
| 42 | 战斗河泵站 |  |
| 43 | 曙光中心河闸 |  |
| 44 | 高店河闸 |  |
| 45 | 光跃河闸 |  |
| 46 | 草场河西闸 |  |
| 47 | 公闸河闸 |  |
| 48 | 尖长河闸 |  |
| 49 | 草场河东闸 |  |
| 50 | 花墙支河闸 |  |
| 51 | 新农河闸 |  |
| 52 | 老鸦口闸 |  |
| 53 | 中心港闸 |  |
| 54 | 胜利套闸 |  |
| 55 | 水关庙闸 |  |
| 56 | 天生港闸 |  |
| 57 | 芦泾港闸 |  |
| 58 | 四号桥闸 |  |
| 59 | 三牌楼闸 |  |
| 60 | 东港套闸 |  |
| 61 | 永兴河闸 |  |
| 62 | 永兴中心河闸 |  |
| 63 | 江曹河闸 |  |
| 64 | 唐家闸 |  |
| 65 | 秦灶河闸 |  |
| 66 | 四六河闸 |  |
| 67 | 芦建二河闸 |  |
| 68 | 二化闸 |  |
| 69 | 凌家湾闸 |  |
| 70 | 工农河闸 |  |
| 71 | 龙潭小学闸 |  |
| 72 | 农机厂闸 |  |
| 73 | 辰字大圩河闸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备品备件采购 | UPS专用蓄电池（以旧换新），规格6FM-65，12V65AH，目前在用UPS专用蓄电池为柏克，16节主机容量10KVA。 | 节 | 32 |

**注：①上述设备更换报价含设备费及相关线、管等辅材费、施工安装费等。**

**②供应商选择品牌和具体型号、参数时必须满足现有智慧管控系统的兼容性，且不低于在用设备品牌，供应商一次性提供的32节UPS专用蓄电池需为同一批次生产，并经采购人确认。**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①维护服务期为1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②备品备件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

3、服务期间所有更换的设备质保1年。

4、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置：

5、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确保每次维修或维护后崇川区闸管所的所辖闸站智慧管控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

2、服务期间所有更换的设备质保1年。

3、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置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每次故障处理、巡检结束后，相关记录表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将所有相关记录表汇编成册（含影像资料）提交采购人。

**（七）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尾款（如果维保内容出现核减，应扣除相应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15日历天内。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缴纳方式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5.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一）商务技术分**： 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2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2 | 类似维保业绩 | 20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慧管控或自动化运维保障项目成功案例业绩，有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完工验收资料（或完工后费用结算票据）两个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类似工程经历 | 16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慧管控或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的成功案例业绩，有1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完工验收资料（或完工后费用结算票据）两个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人员配备与  服务能力 | 4 | 1、拟派人员具有电工证、焊工证，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后方技术支持人员具有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第1、2条拟派人员不重复得分，拟派项目组成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供应商已为其缴纳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5 | 维保服务方案 | 18 |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相关规范及实际需要、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服务定位操作性强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贴切，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及实际需要、具备基本针对性和实用性，服务定位合理得8分；方案空泛、针对性和实用性欠缺，服务定位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维保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全面，贴切，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 6分；方案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得4分；方案内容空泛，操作性及针对性欠缺得 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应急事件处理及保证措施 | 10 | 1、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包括服务响应及处置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方案内容是否详实，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且方案针对各项突发事件是否具有明确的解决措施，方案详尽具体、内容贴切、可行性及操作性很强、科学性很强得8分；方案基本无缺失，内容基本贴切、具备可行性、操作性及科学性得5分；方案空泛、内容缺漏、可行性及操作性欠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9.6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 达成如下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系统维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

崇川区闸管所辖区范围内的各闸站，具体以采购人委托服务内容为准。

**三、维保内容**

①对崇川区闸管所所辖智慧管控崇川分中心（原崇川区+原港闸）、小洋港闸站、南通港闸站、天生港闸、芦泾港闸等73个点位的智慧管控系统进行日常的本系统范围内的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智慧管控操作站维修、视频操作站维修、水位仪故障处理、水位仪校准及闸站工程维修改造中涉及的智慧管控设备迁改、恢复、调试等（详见项目需求附件1）。

②每3个月1次对所辖闸站智慧管控设备（含沿江监控设备）等进行清洁、巡查维护（含UPS备用电源电池检测，和必要的电解液的添加）。

③对原港闸区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1）网络系统中互通情况、端口开放情况、权限情况、网络异常延时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2）运行环境中服务器计算存储资源使用情况、进程数量、CPU使用、设备故障等监控和处置；（3）综合应用系统中用户数、功能使用、BUG收集处置、关键业务服务状态、采集数据到报率、关键服务接口的调用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4）数据库中数据的维护、冗余数据的清理、服务是否中断、磁盘空间、错误日志检查、备份、数据库访问用户管理。

④备品备件采购（详见项目需求附件2）

附件1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设备维护清单（闸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 | 维保内容 | 备注 |
| 1 | 分控中心（北片） | 1.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智慧管控操作站维修、视频操作站维修、水位仪故障处理、水位仪校准等；  2.对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网络系统、运行环境、综合应用系统、数据库等方面的维护工作；  3.对吉宝码头沿江、东港闸路口、东港闸沿江、芦泾港闸、芦泾港沿江、港闸船舶沿江、芦泾港东、天生路口、天生港沿江9个沿江监控进行电气故障处理、控制网络通信故障排除、视频监控设备故障处理等； |  |
| 2 | 分控中心（南片） |  |
| 3 | 直角河闸 |  |
| 4 | 虹桥闸 |  |
| 5 | 倪虹河闸 |  |
| 6 | 南通港涵闸 |  |
| 7 | 团结河闸 |  |
| 8 | 胜利河闸 |  |
| 9 | 钟秀闸站 |  |
| 10 | 南通港南河闸 |  |
| 11 | 战胜闸站 |  |
| 12 | 百花南闸 |  |
| 13 | 易家桥闸站 |  |
| 14 | 金通河南闸 |  |
| 15 | 红星二河闸 |  |
| 16 | 青年路涵闸 |  |
| 17 | 丰收河闸 |  |
| 18 | 曹公祠北闸 |  |
| 19 | 华丰河闸 |  |
| 20 | 南通港闸站 |  |
| 21 | 三附闸 |  |
| 22 | 城港一河闸 |  |
| 23 | 曹公祠南闸 |  |
| 24 | 任港一河闸 |  |
| 25 | 锅炉厂河闸站 |  |
| 26 | 大寨河闸 |  |
| 27 | 铺港河闸 |  |
| 28 | 金通河北闸 |  |
| 29 | 深水港控导闸 |  |
| 30 | 西山河控导闸 |  |
| 31 | 小洋港闸站 |  |
| 32 | 滨江涵闸 |  |
| 33 | 新胜河闸 |  |
| 34 | 五步口闸 |  |
| 35 | 五一二河闸 |  |
| 36 | 五一一河闸 |  |
| 37 | 临江河闸 |  |
| 38 | 桃园一河闸 |  |
| 39 | 园林河闸 |  |
| 40 | 团结一河闸站 |  |
| 41 | 张家桥泵站 |  |
| 42 | 战斗河泵站 |  |
| 43 | 曙光中心河闸 |  |
| 44 | 高店河闸 |  |
| 45 | 光跃河闸 |  |
| 46 | 草场河西闸 |  |
| 47 | 公闸河闸 |  |
| 48 | 尖长河闸 |  |
| 49 | 草场河东闸 |  |
| 50 | 花墙支河闸 |  |
| 51 | 新农河闸 |  |
| 52 | 老鸦口闸 |  |
| 53 | 中心港闸 |  |
| 54 | 胜利套闸 |  |
| 55 | 水关庙闸 |  |
| 56 | 天生港闸 |  |
| 57 | 芦泾港闸 |  |
| 58 | 四号桥闸 |  |
| 59 | 三牌楼闸 |  |
| 60 | 东港套闸 |  |
| 61 | 永兴河闸 |  |
| 62 | 永兴中心河闸 |  |
| 63 | 江曹河闸 |  |
| 64 | 唐家闸 |  |
| 65 | 秦灶河闸 |  |
| 66 | 四六河闸 |  |
| 67 | 芦建二河闸 |  |
| 68 | 二化闸 |  |
| 69 | 凌家湾闸 |  |
| 70 | 工农河闸 |  |
| 71 | 龙潭小学闸 |  |
| 72 | 农机厂闸 |  |
| 73 | 辰字大圩河闸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备品备件采购 | UPS专用蓄电池（以旧换新），规格6FM-65，12V65AH，目前在用UPS专用蓄电池为柏克，16节主机容量10KVA。 | 节 | 32 |

**注：①上述设备更换报价含设备费及相关线、管等辅材费、施工安装费等。**

**②供应商选择品牌和具体型号、参数时必须满足现有智慧管控系统的兼容性，且不低于在用设备品牌，供应商一次性提供的32节UPS专用蓄电池需为同一批次生产，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服务期限**

1、确保每次维修或维护后崇川区闸管所的所辖闸站智慧管控系统和设备运行正常；

2、服务期限：

①维护服务期为1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②智慧管控设备更换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3、服务期间所有更换的设备质保1年。

4、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置。

**五、质量标准**

确保每次维修或维护后崇川区闸管所的所辖闸站智慧管控系统运行正常；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含影像资料）完整、及时准确。提供的智慧管控设备更换及备品备件质量合格。

**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一** |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设备维护清单（闸站）** | | | | | |
| 1 | 分控中心（北片） | | 1 | 项 |  |  |
| 2 | 分控中心（南片） | | 1 | 项 |  |  |
| 3 | 直角河闸 | | 1 | 项 |  |  |
| 4 | 虹桥闸 | | 1 | 项 |  |  |
| 5 | 倪虹河闸 | | 1 | 项 |  |  |
| 6 | 南通港涵闸 | | 1 | 项 |  |  |
| 7 | 团结河闸 | | 1 | 项 |  |  |
| 8 | 胜利河闸 | | 1 | 项 |  |  |
| 9 | 钟秀闸站 | | 1 | 项 |  |  |
| 10 | 南通港南河闸 | | 1 | 项 |  |  |
| 11 | 战胜闸站 | | 1 | 项 |  |  |
| 12 | 百花南闸 | | 1 | 项 |  |  |
| 13 | 易家桥闸站 | | 1 | 项 |  |  |
| 14 | 金通河南闸 | | 1 | 项 |  |  |
| 15 | 红星二河闸 | | 1 | 项 |  |  |
| 16 | 青年路涵闸 | | 1 | 项 |  |  |
| 17 | 丰收河闸 | | 1 | 项 |  |  |
| 18 | 曹公祠北闸 | | 1 | 项 |  |  |
| 19 | 华丰河闸 | | 1 | 项 |  |  |
| 20 | 南通港闸站 | | 1 | 项 |  |  |
| 21 | 三附闸 | | 1 | 项 |  |  |
| 22 | 城港一河闸 | | 1 | 项 |  |  |
| 23 | 曹公祠南闸 | | 1 | 项 |  |  |
| 24 | 任港一河闸 | | 1 | 项 |  |  |
| 25 | 锅炉厂河闸站 | | 1 | 项 |  |  |
| 26 | 大寨河闸 | | 1 | 项 |  |  |
| 27 | 铺港河闸 | | 1 | 项 |  |  |
| 28 | 金通河北闸 | | 1 | 项 |  |  |
| 29 | 深水港控导闸 | | 1 | 项 |  |  |
| 30 | 西山河控导闸 | | 1 | 项 |  |  |
| 31 | 小洋港闸站 | | 1 | 项 |  |  |
| 32 | 滨江涵闸 | | 1 | 项 |  |  |
| 33 | 新胜河闸 | | 1 | 项 |  |  |
| 34 | 五步口闸 | | 1 | 项 |  |  |
| 35 | 五一二河闸 | | 1 | 项 |  |  |
| 36 | 五一一河闸 | | 1 | 项 |  |  |
| 37 | 临江河闸 | | 1 | 项 |  |  |
| 38 | 桃园一河闸 | | 1 | 项 |  |  |
| 39 | 园林河闸 | | 1 | 项 |  |  |
| 40 | 团结一河闸站 | | 1 | 项 |  |  |
| 41 | 张家桥泵站 | | 1 | 项 |  |  |
| 42 | 战斗河泵站 | | 1 | 项 |  |  |
| 43 | 曙光中心河闸 | | 1 | 项 |  |  |
| 44 | 高店河闸 | | 1 | 项 |  |  |
| 45 | 光跃河闸 | | 1 | 项 |  |  |
| 46 | 草场河西闸 | | 1 | 项 |  |  |
| 47 | 公闸河闸 | | 1 | 项 |  |  |
| 48 | 尖长河闸 | | 1 | 项 |  |  |
| 49 | 草场河东闸 | | 1 | 项 |  |  |
| 50 | 花墙支河闸 | | 1 | 项 |  |  |
| 51 | 新农河闸 | | 1 | 项 |  |  |
| 52 | 老鸦口闸 | | 1 | 项 |  |  |
| 53 | 中心港闸 | | 1 | 项 |  |  |
| 54 | 胜利套闸 | | 1 | 项 |  |  |
| 55 | 水关庙闸 | | 1 | 项 |  |  |
| 56 | 天生港闸 | | 1 | 项 |  |  |
| 57 | 芦泾港闸 | | 1 | 项 |  |  |
| 58 | 四号桥闸 | | 1 | 项 |  |  |
| 59 | 三牌楼闸 | | 1 | 项 |  |  |
| 60 | 东港套闸 | | 1 | 项 |  |  |
| 61 | 永兴河闸 | | 1 | 项 |  |  |
| 62 | 永兴中心河闸 | | 1 | 项 |  |  |
| 63 | 江曹河闸 | | 1 | 项 |  |  |
| 64 | 唐家闸 | | 1 | 项 |  |  |
| 65 | 秦灶河闸 | | 1 | 项 |  |  |
| 66 | 四六河闸 | | 1 | 项 |  |  |
| 67 | 芦建二河闸 | | 1 | 项 |  |  |
| 68 | 二化闸 | | 1 | 项 |  |  |
| 69 | 凌家湾闸 | | 1 | 项 |  |  |
| 70 | 工农河闸 | | 1 | 项 |  |  |
| 71 | 龙潭小学闸 | | 1 | 项 |  |  |
| 72 | 农机厂闸 | | 1 | 项 |  |  |
| 73 | 辰字大圩河闸 | | 1 | 项 |  |  |
| **二** | **每3个月1次对所辖闸站智慧管控设备（含沿江监控设备）等进行清洁、巡查维护（含UPS备用电源电池检测，和必要的电解液的添加）。** | | **4** | **次** |  |  |
| **三** | **对原港闸区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1）网络系统中互通情况、端口开放情况、权限情况、网络异常延时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2）运行环境中服务器计算存储资源使用情况、进程数量、CPU使用、设备故障等监控和处置；（3）综合应用系统中用户数、功能使用、BUG收集处置、关键业务服务状态、采集数据到报率、关键服务接口的调用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4）数据库中数据的维护、冗余数据的清理、服务是否中断、磁盘空间、错误日志检查、备份、数据库访问用户管理。** | | **1** | **项** |  |  |
| 四 | **备品备件采购** | | | | | |
| 4.1 | 备品备件采购 | UPS专用蓄电池（以旧换新），规格6FM-65，12V65AH，目前在用UPS专用蓄电池为柏克，16节主机容量10KVA。 | 32 | 节 |  |  |
| **五** | **合计（一+二+三+四）** | |  |  |  |  |

**七、成果**

每次故障处理、巡检结束后，相关记录表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所有相关记录表汇编成册（含影像资料）提交甲方。

**八、合同价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 \_\_\_\_\_\_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在检查维保或发生故障进行响应后，如需要更换设备的（不包括辅材，工具），单项设备5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超过500元的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采购到位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更换、调试。**

**闸站工程维修改造中的智慧管控设备迁改、恢复时，如需要更换电缆的，电缆总价500元以内的由供应商承担，超过500元的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采购到位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更换、调试。**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满半年，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尾款（如果维保内容出现核减，应扣除相应费用）

申请支付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十、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做好协调工作。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业准则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开展维修、维护等工作。

（2）乙方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已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一般故障须在6小时内完成修复。

（5）乙方服务期间更换后的报废设备须交还给甲方处置。

**十一、保密义务**

乙方因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任何业务或技术上的机密者（以下简称“机密信息”），乙方同意负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人。如因履行本合同而有需要使其它第三人获知机密信息时，乙方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第三人揭露，乙方并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合同，使其就机密信息亦负有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乙方与该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乙方违约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需就超过部分另行赔偿。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书；
2. 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三、其他**

1、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若甲方有重大政策调整，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可能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

2、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系统维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磋商截止时间节点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堤防涵闸管理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最终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报价。

（3）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技术标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标评审价。

**八、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元） |
| **一** | **崇川区闸管所2024—2025年智慧管控设备维护清单（闸站）** | | | | |
| 1 | 分控中心（北片） | 1 | 项 |  |  |
| 2 | 分控中心（南片） | 1 | 项 |  |  |
| 3 | 直角河闸 | 1 | 项 |  |  |
| 4 | 虹桥闸 | 1 | 项 |  |  |
| 5 | 倪虹河闸 | 1 | 项 |  |  |
| 6 | 南通港涵闸 | 1 | 项 |  |  |
| 7 | 团结河闸 | 1 | 项 |  |  |
| 8 | 胜利河闸 | 1 | 项 |  |  |
| 9 | 钟秀闸站 | 1 | 项 |  |  |
| 10 | 南通港南河闸 | 1 | 项 |  |  |
| 11 | 战胜闸站 | 1 | 项 |  |  |
| 12 | 百花南闸 | 1 | 项 |  |  |
| 13 | 易家桥闸站 | 1 | 项 |  |  |
| 14 | 金通河南闸 | 1 | 项 |  |  |
| 15 | 红星二河闸 | 1 | 项 |  |  |
| 16 | 青年路涵闸 | 1 | 项 |  |  |
| 17 | 丰收河闸 | 1 | 项 |  |  |
| 18 | 曹公祠北闸 | 1 | 项 |  |  |
| 19 | 华丰河闸 | 1 | 项 |  |  |
| 20 | 南通港闸站 | 1 | 项 |  |  |
| 21 | 三附闸 | 1 | 项 |  |  |
| 22 | 城港一河闸 | 1 | 项 |  |  |
| 23 | 曹公祠南闸 | 1 | 项 |  |  |
| 24 | 任港一河闸 | 1 | 项 |  |  |
| 25 | 锅炉厂河闸站 | 1 | 项 |  |  |
| 26 | 大寨河闸 | 1 | 项 |  |  |
| 27 | 铺港河闸 | 1 | 项 |  |  |
| 28 | 金通河北闸 | 1 | 项 |  |  |
| 29 | 深水港控导闸 | 1 | 项 |  |  |
| 30 | 西山河控导闸 | 1 | 项 |  |  |
| 31 | 小洋港闸站 | 1 | 项 |  |  |
| 32 | 滨江涵闸 | 1 | 项 |  |  |
| 33 | 新胜河闸 | 1 | 项 |  |  |
| 34 | 五步口闸 | 1 | 项 |  |  |
| 35 | 五一二河闸 | 1 | 项 |  |  |
| 36 | 五一一河闸 | 1 | 项 |  |  |
| 37 | 临江河闸 | 1 | 项 |  |  |
| 38 | 桃园一河闸 | 1 | 项 |  |  |
| 39 | 园林河闸 | 1 | 项 |  |  |
| 40 | 团结一河闸站 | 1 | 项 |  |  |
| 41 | 张家桥泵站 | 1 | 项 |  |  |
| 42 | 战斗河泵站 | 1 | 项 |  |  |
| 43 | 曙光中心河闸 | 1 | 项 |  |  |
| 44 | 高店河闸 | 1 | 项 |  |  |
| 45 | 光跃河闸 | 1 | 项 |  |  |
| 46 | 草场河西闸 | 1 | 项 |  |  |
| 47 | 公闸河闸 | 1 | 项 |  |  |
| 48 | 尖长河闸 | 1 | 项 |  |  |
| 49 | 草场河东闸 | 1 | 项 |  |  |
| 50 | 花墙支河闸 | 1 | 项 |  |  |
| 51 | 新农河闸 | 1 | 项 |  |  |
| 52 | 老鸦口闸 | 1 | 项 |  |  |
| 53 | 中心港闸 | 1 | 项 |  |  |
| 54 | 胜利套闸 | 1 | 项 |  |  |
| 55 | 水关庙闸 | 1 | 项 |  |  |
| 56 | 天生港闸 | 1 | 项 |  |  |
| 57 | 芦泾港闸 | 1 | 项 |  |  |
| 58 | 四号桥闸 | 1 | 项 |  |  |
| 59 | 三牌楼闸 | 1 | 项 |  |  |
| 60 | 东港套闸 | 1 | 项 |  |  |
| 61 | 永兴河闸 | 1 | 项 |  |  |
| 62 | 永兴中心河闸 | 1 | 项 |  |  |
| 63 | 江曹河闸 | 1 | 项 |  |  |
| 64 | 唐家闸 | 1 | 项 |  |  |
| 65 | 秦灶河闸 | 1 | 项 |  |  |
| 66 | 四六河闸 | 1 | 项 |  |  |
| 67 | 芦建二河闸 | 1 | 项 |  |  |
| 68 | 二化闸 | 1 | 项 |  |  |
| 69 | 凌家湾闸 | 1 | 项 |  |  |
| 70 | 工农河闸 | 1 | 项 |  |  |
| 71 | 龙潭小学闸 | 1 | 项 |  |  |
| 72 | 农机厂闸 | 1 | 项 |  |  |
| 73 | 辰字大圩河闸 | 1 | 项 |  |  |
| **二** | **每3个月1次对所辖闸站智慧管控设备、沿江监控设备等进行清洁、巡查维护（含UPS备用电源电池检测，和必要的电解液的添加）。** | **4** | **次** |  |  |
| **三** | **对原港闸区智慧管控操作平台开展：（1）网络系统中互通情况、端口开放情况、权限情况、网络异常延时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2）运行环境中服务器计算存储资源使用情况、进程数量、CPU使用、设备故障等监控和处置；（3）综合应用系统中用户数、功能使用、BUG收集处置、关键业务服务状态、采集数据到报率、关键服务接口的调用等情况的监控和处置；（4）数据库中数据的维护、冗余数据的清理、服务是否中断、磁盘空间、错误日志检查、备份、数据库访问用户管理。** | **1** | **项** |  |  |
| **四** | **备品备件采购** | | | | |
| **4.1** | UPS专用蓄电池（以旧换新），规格6FM-65，12V65AH，目前在用UPS专用蓄电池为柏克，16节主机容量10KVA。 | 32 | 节 |  |  |
| **五** | **合计（一+二+三+四）** |  |  |  |  |

**备注：**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最终报价明细应按照首次填报的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